

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扬中市通威环太 4MW 渔光一体二期发电项目

编号：001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检查情况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DL5009.3	已执行.
1	3.1.1 条 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本规程；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严格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已执行. 资料文件.
2	3.1.5 条 从事特种作业或第二工种的作业，必须按该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	已执行. 资料文件.
3	3.2.1.5 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高压带电区及危险场所等均应设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坑、沟、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可靠的围栏、挡板及警告标志。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	已执行.
4	3.2.1.9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好工作服，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已执行
5	3.4.1.5 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	已执行.
6	3.6.1.9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绳），安全带（绳）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高处作业人员应衣着灵便，衣袖、裤脚应扎紧，穿软底鞋。	已执行.
7	4.2.4.1 吊装工作开始前，应制定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措施。重大吊装工作应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	已执行 资料文件.
检查人	田国友	日期 2017.4.15.